2019年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2019年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在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系统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及青铜峡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思想基础，凝聚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力量。促进文化旅游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王伟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市场管理室，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为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6月16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至12月结束，与“安全月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

四、活动主题

防风险 除隐患 遏事故

五、“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要组织举办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积极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防震减灾法》《旅游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部门法规,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

**（二）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要按照青铜峡市安委会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参加6月16日在古峡广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制作展板、悬挂横幅，利用网络、电子屏等媒体集中组织开展宣传，做好咨询与服务，切实提升宣传咨询的实际效果。

**（三）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文化旅游企业要对身边的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进行剖析，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展览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探索规律、举一反三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主安保能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同时，通过播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播放宣传片,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和开展安全专项培训，切实用宣传教育推动文化旅游安全提示工作。

**（四）开展应急演练专题活动。**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要结合雨季、汛期安全关节点，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自救互救演练。演练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以实战化应急演练为主，进一步完善优化预案，强化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提高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讲好安全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组织开展“讲好安全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征文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等主题，结合真实事例，鼓励和引导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通过谈认识、说感受等形式，撰写安全生产理论、体会以及经验总结等文章。通过开展主题征文活动，宣传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安全生产美人美事，唱响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主旋律，传递安全生产正能量，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进一步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安全生产建设。

**（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要针对汛期、暑期旅游旺季等安全生产节点，吸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市文化和旅游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工作和“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为载体，按照“检查一建账一整改一销账闭环管理要求，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各文化旅游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月”隐患排查台账，做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要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知识，进一步推进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六、“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整治”专题行。**一是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协调应急管理、海事、运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深入市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等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要切实做到全市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全覆盖。二是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条安全隐患，都要认真做好登记、督办、复查、销号的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工作，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二）广泛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曝光专题活动。**各文化旅游企业要积极动员企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隐患随手拍活动，局机关邀请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和企业集中报道对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暗访，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曝光。特别是文物、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旅行社用车、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等安全隐患予以曝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七、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局属各单位、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与业务工作同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自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结合起来，与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综合监管工作职责结合起来，要结合实际突出活动重点，因地制宜策划好活动，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努力使各项活动落地生根，局机关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安排开展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情况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教育活动要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群众，要通过各种媒体、微信、QQ等推送学习文化旅游安全知识，通过悬挂标语、设置宣传栏充分利用移动电视、户外 LED、电子阅报栏等电子媒介，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等，为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认真总结，收集和报送。**安全生产月期间，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要认真做好有关文字、照片、影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报送局文化市场管理室。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认真做好活动总结。

 各单位于6月5日、6月30日前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图文信息、隐患排查台账报送局文化市场管理室。

联 系 人：龚志刚 联系电话： 3055592 邮 箱：qtxgzg@163.com